

臺北市湖南同鄉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一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印製

臺北市湖南同鄉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第八屆 第三次 會員代表大會 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6 日 第八屆 第四次 會員代表大會 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第十屆 第二次 會員代表大會 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 第十屆 第四次 會員代表大會 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2 日 第十一屆 第二次 會員代表大會 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第十一屆 第三次 會員代表大會 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4 日 依臺北市府社會局 109.08.17 北市社團字第 1093134074 號函辦理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0 日 第十二屆 第三次 會員代表大會 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臺北市湖南同鄉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臺北市湖南同鄉會組織章程依據「人民團體法」訂定之。
- 第三條：本會以聯絡同鄉情感，發揮互助合作精神，切實團結鄉親力量，協助政府推行政令，並得接受有關人士或團體樂捐及舉辦公益事業，增進同鄉福祉為宗旨，非以營利為目的。
- 第四條：本會以臺北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臺北市。

第二章 任 務

- 第五條：本會之任務如左：
1. 關於同鄉之聯絡、聯誼與互助事項。
 2. 關於鄉賢勳業之發揚事項。
 3. 關於社會運動之推進事項。
 4. 關於社會公益，生產及文化等事業之舉辦事項。
 5. 關於增進同鄉福利救助事項。
 6. 關於促進同鄉兩岸之交流事項。
 7. 關於政府委辦事項。

第三章 會 員

- 第六條：凡年滿十八歲，贊同本會宗旨，設籍在台北市之湖南籍人士。無違反政府法令及本會章程者，均得申請為會員。
申請入會者，須經會員一人介紹，檢附最近三個月照片二張、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各一份，填具申請書，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發給會員證。
具會員資格者，依本市行政區域劃分選區，選舉會員代表行使職權，其選舉辦法，授權理事會另訂之。
- 第七條：會員（會員代表）之積極資格條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者，並有行為能力為必要條件，且無違反國家政策及民族利益行為者為合格。
- 第八條：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並註銷其會籍。
- 第九條：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並註銷其會籍：
1. 喪失會員資格者。

2. 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十條：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並繳還其會員證，註銷其會籍。
- 第十一條：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第十二條：正式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贊助會員及預備會員無前項權利。
- 第十三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四章 組織及職員

- 第十四條：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但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合開代表大會，行使大會職權。
前項地區之劃分及應選代表名額之分配，應另訂選舉辦法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十五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1. 訂定與變更章程。
2. 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3. 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4. 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5. 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6. 議決財產之處分。
7. 議決團體之解散。
8. 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 第十六條：本會置理事廿五人、監事七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八人，候補監事二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
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 第十七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1. 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2. 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3. 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或理事長。
4.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5. 聘免工作人員。
6. 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7. 提出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8. 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十八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七人，由理事互選之，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

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大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得視實際情況需要，設駐會常務理事、駐會理事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襄助理事長處理會務。

第十九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2. 審核年度決算。
3. 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4. 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5. 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二十一條：理事、監事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二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三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1. 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2.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3. 被罷免或撤免者。
4.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四條：本會置總幹事一人，承理事長之命，綜理會務；幹事一至二人，分別辦理秘書、會計、出納等事務。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前項工作人員之管理辦法，由理事會訂定，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

辦理會計、出納人員，須覓殷實舖保一家或覓保證人一人，負連帶保證責任。

第二十五條：本會理事、監事不得兼任會務工作人員。

第二十六條：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主管官署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均為義務職，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開之。

第二十九條：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三十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第一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第二項至第六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1.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2. 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3. 理事長之罷免。
4. 財產之處分。
5. 團體之解散。
6.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一條：本會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三十三條：本會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通知各應出席人員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應載明出席、缺席、請假者之人數，於開會後三十天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應報請主管機關核辦者，須檢附會議紀錄分別專案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提報下次會議。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四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1. 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一百元。
2. 常年會費：新台幣五十元，取得身心障礙資格者免收。另可選擇下列辦法繳納會費：
 - A. 凡年齡在五十歲以下之會員，一次繳納會費新台幣壹仟元者，即享有終身會員資格，爾後每年不必再繳會員年費。
 - B. 凡年齡在五十歲以上之會員，一次繳納會費新台幣伍佰元者，即終身享有會員資格，爾後每年不必再繳會員年費。
 - C. 如因個人經濟因素或其他原因無法一次繳納終身會費之會員，仍可選擇每年繳納會員年費新台幣伍拾元整，但必須每

年依限繳納一次。

- D. 凡年齡在七十歲以上之會員，可比照目前政府敬老辦法免繳會員年費，但仍然享有完全會員資格。
 - E. 為改善同鄉會財務結構，歡迎各同鄉自動捐獻善款，並自行指定捐款用途（如伏嘉謀先生與謝季仙先生等捐助獎學金、林端生先生捐獻林口土地，捐款人太多，恕未一一枚舉）。凡對本會捐獻人之芳名，請在湖南文獻上刊佈。
- 3. 事業費。
 - 4. 會員樂捐。
 - 5. 委託收益。
 - 6. 基金及其孳息。
 - 7. 其他收入。

- 第三十五條：本會基金之孳息，專用於獎學金、急難救助年老孤苦貧困特別慰問及支援會務專案經費之用。
基金非經代表大會通過，不得動支。
- 第三十六條：本會收入之款項，應最遲於收款之次日內存入銀行、郵局或信用合作社，隨收隨存。其存摺及支票由出納人員保管，並由理事長、會計、出納人員共同加蓋印鑑提取之。
但理事會得視需要經監事會同意後，規定若干金額作為週轉金，交出納人員保管備用。
- 第三十七條：本會經費支出，應依社會團體財物管理辦法之規定，於每月終了編列計算書，經理事會通過後送監事審查。並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當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監事會於一個月內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三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可先經理事會聯席會議通過，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討論通過後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三十八條：凡未經監事會核銷之帳目，理事會應負全部責任，經監事會核銷之帳目，如有不合規定者，監事會應負連帶責任。
- 第三十九條：本會財產，應於年終編製財產報告，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後，列冊呈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
- 第四十條：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四十一條：本會如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七章 附 則

- 第四十二條：本會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三條：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 第四十四條：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